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其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5年度簡上字第141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